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74　　2018.10

下载 官方APP 查资产·查净值

10 秒读懂基金

过去两年收益率 32.10%，排第 5：本基金瞄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依托量化模型精选个股，**过去两年**收益率 32.10%，在同类基金中排**前 1/8**；在基金完整运作的 26 个月中，有 21 个月战胜标的指数。成立以来本基金收益率 32.50%，同期指数收益-5.54%，累计**超越指数 38.04%**（数据来源：海通证券、Wind，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在主动量化基金中表现突出：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量化基金，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自成立以来，其年化波动率和下行风险**低于**主动量化基金均值，最低单月回报和夏普比率**高于**同类均值（数据来源：Wind，时间段为 2016.7.13-2018.9.28）。

副总经理掌舵：副总经理黎海威具有 15 年海内外量化投资经验，曾效力于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鼻祖），对量化投资有深刻的理解，研发的模型结合了 A 股市场发展历史的纵向参考和常年投资新兴市场的横向经验。

基本资料

基金代码	00197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资产配置范围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 5%－20%　投资于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Index）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费率标准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0.80%
2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以上（含）-30 日	0.75%
30 天以上（含）-1 年	0.50%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0

注：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本产品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材料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作供代销机构参考，代销机构如需直接向投资者发放，则应当在发送前详细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避免出现违规销售行为。

量化选股，过去两年收益排第 5

- 本基金为主动量化产品，以景顺长城量化模型为依托，模型侧重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各阶段收益在同类中排名均靠前。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基金历史业绩排名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涨跌幅	排名	分位
今年以来	-8.56%	-17.69%	-18.60%	45/269	前 1/4
过去三月	0.38%	-0.54%	-0.61%	41/280	前 1/4
过去六月	-5.69%	-12.67%	-13.34%	40/265	前 1/4
过去一年	-2.50%	-16.40%	-17.26%	36/215	前 1/4
过去两年	32.10%	-3.17%	-3.47%	5/166	前 1/8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Wind、MSCI，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同类指海通证券主动股票开放型基金。

风险提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债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超额收益显著

- 在基金完整运作的 26 个月中，有 21 个月战胜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自成以来基金收益率为 32.50%，同期指数收益-5.54%，累计**超越**标的指数 **38.0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基金月度超额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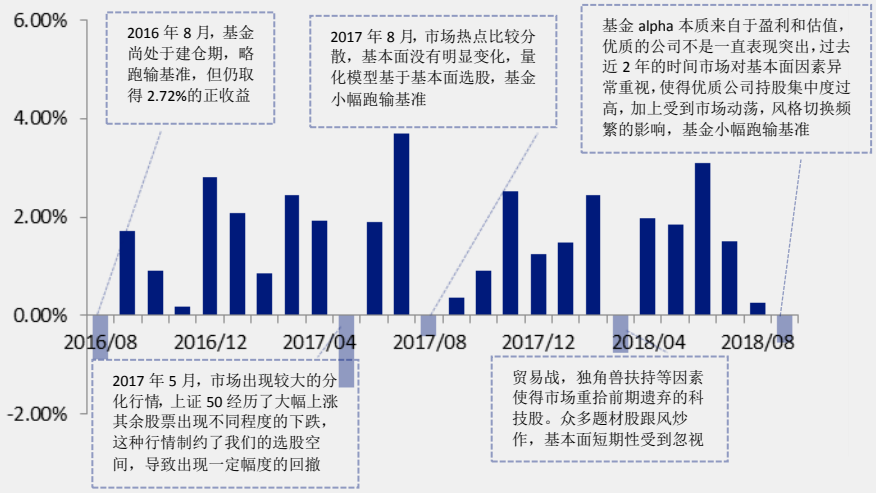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MSCI，时间段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74　　2018.10

下载 官方APP
查资产·查净值

风险提示函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郑重提示您注意投资风险。在进行投资前请详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的风险。基金不同于储蓄和债券等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无法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景顺长城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景顺长城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景顺长城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本材料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作供代销机构参考，其行为非我公司主动推介行为。请投资者在获取材料前向代销机构详细告知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以便代销机构进行合规推介。

在主动量化基金中表现突出

- 本基金重视风险与收益的平衡，自成立以来，其年化波动率和下行风险**低于**主动量化基金均值，最低单月回报和夏普比率**高于**同类均值。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基金与同类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	主动量化基金均值
年化波动率	14.97%	15.14%
下行风险	10.79	11.92
最低单月回报	-6.04%	-6.81%
年化夏普比率*	0.90	-0.26

数据来源：Wind，时间段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注：*计算周期为日，无风险利率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副总经理掌舵，量化投资能力突出

- 经济学硕士，CFA
- 曾担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 具有 15 年海内外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后市观点：

- 近期关键事件主要是中美、美土、美欧之间贸易争端升级，导致市场近期出现了剧烈震荡。但贸易争端经过几轮发酵，市场已经有充分预期，加上短期市场较大幅度的回调，风险也已大幅释放，边际冲击在减弱，可以期待市场短期的反弹。由于 3 季度基本面不是很理想，经济和盈利情况有不确定性，消费投资面都比较悲观，加上金融去杠杆，市场环境在未来 3 个月有继续震荡的可能。
- 中长期来看，A 股市场处在历史估值低位，整体风险可控，很多股票和指数的估值已经接近 08 年金融危机的水平。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中，90%左右的成分股 PE 值都低于 30 倍，接近 2008 年的 PE 分布情况。
- 我们的投资组合仍然会**维持价值和成长之间的平衡**，同时关注现金流良好和内生成长稳健的公司，在股市波动中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以期产生超额收益。

附：量化新动力基金历史业绩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涨跌幅
2016.7.13-2016.12.31	6.90%	0.14%	0.13%
2017 年	35.55%	13.60%	15.89%
今年以来	-8.56%	-17.69%	-18.60%
成立以来	32.50%	-5.13%	-5.54%

数据来源：基金定期报告、Wind、MSCI，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风险提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债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